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长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群女士、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 生、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赵鹏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5 年10 月 17 日起生效。

赵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